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第二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一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

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决算构成**

固镇县司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45.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5.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1,465.6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46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1,465.63	<b>总计</b>	60	1,465.63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65.63	1,465.63						
2040601			行政运行	645.93	645.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94	67.94						
2040605			普法宣传	36.94	36.94						
2040606			律师管理	21.69	21.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52	140.52						
2040610			社区矫正	66.29	66.29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0	1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66	5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4	4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4	6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6	42.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7	132.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5	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4	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8	39.58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b>1,465.63</b>	<b>1,014.64</b>	<b>450.99</b>			
2040601		行政运行	645.93	594.98	50.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94		67.94			
2040605		普法宣传	36.94		36.94			
2040606		律师管理	21.69		21.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52		140.52			
2040610		社区矫正	66.29		66.29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0		1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66		5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4	4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4	6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6	42.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7	132.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5	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4	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8	39.58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4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5.98	1,045.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5.10	285.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6	3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20	10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65.6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465.63	1,465.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465.63	<b>总计</b>	64	1,465.63	1,465.6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b>合计</b>	<b>1,465.63</b>	<b>1,014.64</b>	<b>450.99</b>
2040601	行政运行			645.93	594.98	50.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94		67.94
2040605	普法宣传			36.94		36.94
2040606	律师管理			21.69		21.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52		140.52
2040610	社区矫正			66.29		66.29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0		1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66		5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4	4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4	6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6	42.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7	132.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5	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7	29.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4	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8	39.5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40.41	30201	办公费	31.8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1.13	30202	印刷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32.2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7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75	30205	水费	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4	30206	电费	4.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6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5.2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费					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4.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8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62.22	公用经费合计	52.43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固镇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65.6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65.6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63 万元，下降 7.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专项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6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5.6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6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4.64 万元，占 69.23%；项目支出 450.99 万元，占 30.7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65.6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65.6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少 114.63 万元，下降 7.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专项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少 114.63 万元，下降 7.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专项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45.98 万元，占 71.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5.10 万元，占 19.45%；卫生健康（类）支出 30.36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20 万元，占 7.1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专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14.64 万元，占 69.23%；项目支出 450.99 万元，占 30.77%。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

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解案件数增加，支出提高。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建普法宣传基地数量减少，支出降低。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村居法律顾问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支出比预期低。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减少。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压减开支。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上级转移支付拨款支出，年初未列入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补贴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年初预算为 3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落实职业年金坐实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遗属补助安排在下一年度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项（项）。年初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支出，本年度未变。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缴费支出减少。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该项缴费支出减少。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项）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标准增加，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4.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5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固镇县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5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固镇县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镇县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450.9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较规范，财务监控机制较有效。项目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项目业务、财务制度较健全；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执行情况相关资料保存较完整，实施过程中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2024 年固镇县司法局完成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目标，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成人民调解工作，对人民调解案件落实以案定补，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全县依法行政法治讲座，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法律顾问政策。7 个项目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

显示，我局按要求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要求完成年度法律援助目标任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打造固镇“枫桥”经验，按照序时进度评审卷宗，以案定补，打造法治宣传基地，做好法治文化基地维护工作，提升矫正科技监管水平妥善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做好法治建设工作等绩效目标。

##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法制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制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审查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 160 余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二是开展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监督，开展执法人员办证、案卷评查、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同级财政拨款支付及时，大额支出不能全部支付，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财力紧张，压缩预算，实际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股室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强力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财政资金制度建设，确保取得实效。；二是强化法制办案经费财政保障力度，并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职能作用。

法制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00	10	60.02%	6.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要求必须达到100%;每年审查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均超过200件次,开展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监督,开展执法人员办证、案卷评查、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199件次,开展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监督,开展执法人员办证、案卷评查、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审查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	≥150次	160次	20	20	
		质量 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12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 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提升全体机关人员生态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决议在我县执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b>总分</b>					<b>100</b>	<b>96.00</b>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

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目标，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68件，超额全年预计任务（800件），结案数905件，结案率83%；在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板块对全年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经费使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在安徽司法行政综合信息网（内网）刊登法律援助信息5篇，在各类网站和报刊等媒体刊登法律援助宣传信息10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800件	968件	20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5%	83%	10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案补占法援经费比例		≥7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经济利益		有效维护群众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维护受援人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显著改善民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案件有效投诉率			≤0.1%	0%	5	5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36.94	10	73.89%	7.3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36.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扎实推进全县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公园，最大有效提升法治文化“软实力”。				创新普法，提升法治服务质效。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创新推出《律师说法》电视专题节目、《律师普法》视频抖音和《法治宣传》小剧场。2024年，全县开展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送法进企业、送法治文化进乡村、法治助力乡村振兴等活动587场次，进一步将普法的触角向基层延伸，让基层群众在普法和依法治理活动中不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广场宣传举办场次	≥5次	8次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按时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总成本	≤50万元	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防诈骗意识，有效维护群众利益	大力提高居民防诈骗意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普及生态保护法律法规	大力普及生态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法治宣传形式丰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b>总分</b>						<b>100</b>	<b>97.39</b>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调解工作等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2.62	10	87.69%	8.7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2.6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受理矛盾纠纷案件、排查纠纷；组织对全县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一次；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落实以案定补。			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打造县、乡、村三级调解中心，构建“1+N+4”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格局，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及时化解，真正践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新时代枫桥经验。2024年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4745件，调解成功4745件，调解成功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3000件	3470件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7%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成本	≤10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群众经济纠纷	有效化解群众经济纠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生态纠纷	有效化解生态纠纷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社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77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41.55	10	55.40%	5.5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5.00	75.00	41.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等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减少和预防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区矫正监管稳扎稳打，安置帮教工作平稳推进。落实定期会议研判制度，深入分析研判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构建智能监管“电子围栏”，全天候实时抓拍预警，实现动态跟踪、远程控制 and 无缝监管。2024年共计处罚40人，其中训诫25人，警告11人，治安处罚1人，撤销缓刑2人。未出现脱管漏管人员和违法犯罪情况。全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500人	502人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5万元	4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改善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利益	有效维护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5.54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30.52	10	15.26%	1.5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30.5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善基层业务装备配备，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按要求完善基层业务装备配备，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数	≥6个	6个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0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辖区内群众经济利益	有效维护辖区内群众经济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培养居民生态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居民生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1.53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00	10	60.02%	6.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要求必须达到 100%；每年审查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均超过 200 件次，开展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监督，开展执法人员办证、案卷评查、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199件次，开展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监督，开展执法人员办证、案卷评查、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		≥150次	160次	20	20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全体机关人员生态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决议在我县执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b>总分</b>						<b>100</b>	<b>96.00</b>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022-固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2001-固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88.00	21.69	10	24.64%	2.4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8.00	88.00	21.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年参加县政府重大决策论证，合同审查，信访问题化解等会议共计200余次；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必须要有法律顾问代理，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审查。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积极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以下简称“1+N”行动），把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以“1+N”行动为抓手，全面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年参加县政府合同审查、重大决策论证		≥150次	199次	20	20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有法律顾问代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法律顾问费		按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支出		≤100万元	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生态权益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全县生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2.46		